

湛环建霞〔2020〕18号

关于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日加工菜籽、大豆 3000 吨污染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日加工菜籽、大豆 3000 吨污染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 号港务局第一作业区内，地理坐标为 N21°10'15.13"、E110°24'8.98"，目前拥有 A、B 两条原粮压榨生产线，日加工原粮 3000 吨（其中 A 线加工能力为 1500 吨/日，B 线加工能力为 1500 吨/日），油料加工能力为 3000 吨/日，油脂精炼能力 600 吨/日，分提能力 200 吨/日，配备 2.5 万吨原料筒仓、粕库仓容 1.35 万吨，油品仓容 2.7 万吨，具备大豆、菜籽双榨功能。

建设单位拟投资 35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污染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后，A 线浸出车间蒸发工段有机废气经石蜡油吸收处理后与湿粕蒸脱工段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余热回用+流洗捕集+碱法吸收+羟基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A 线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0 m³/h；B 线浸出车间蒸发工段有机废气经石蜡油吸收处理后与湿粕蒸脱工段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余热回用+流洗捕集+碱法吸收+羟基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B 线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0 m³/h；在锅炉房西侧和北侧，分别建设两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位于锅炉房西侧，共两间房，分别储存实验室废物(HW49)和废矿物油(HW08)，暂存车间尺寸均为 4m×3m×2.78m；危险废物暂存间 2 位于锅炉房北侧，共两间房，分别储存空油桶(HW49)和空油漆桶(HW49)，暂存间尺寸均为 5.25m×3.9m×3.7m。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公司现有职工 303 人，180 人在公司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日加工菜籽、大豆 3000 吨污染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8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须严格执

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落实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须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须依法妥善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其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四)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五)该项目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库,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置废液收集处理系统。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11月6日